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泉欣织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上海泉欣织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欣新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 1 次股票发行。

2018 年 4 月公司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和 2017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泉欣织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25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8.00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2 月 8 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 125 万股，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全部出资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8]3118004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8 年 3 月 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泉欣织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7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并在审议后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2018年4月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2017年11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18年1月26日，公司、公司子公司苏州泉欣纺织有限公司连同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泉欣新材于2020年3月9日转入国泰君安证券，转入时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所以未变更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企业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上海泉欣织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虹口支行	31673503003455806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注：该账户已于2019年12月24日销户。

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8】856号《关于上海泉欣织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2018年4月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公司2018年4月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约定，该募集资金45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50万用于新设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200万元用于购买生产设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共计10,012,492.77元，其中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29,433.5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12,492.77

其中：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29,433.50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具体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229,433.50
四、利息收入总额	12,492.77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本年度，公司 2018 年 4 月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仅在 2018 年 4 月完成了第一次股票发行，2019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未发现存在违规情形。

六、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泉欣织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专项核查人员：张杰、吕迎燕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